

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遴选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SZX2025-224)

遴选文件

采 购 人: 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遴选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管理暂行规定（2024 年版）》，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内部评选遴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5-224

预算金额：人民币 83.062000 万元

采购需求：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2025 年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遴选的成交服务期限，合同最多续签一次。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二、参评人的资格要求

1. 参评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有效授权书，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参评人的参评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强制要求有社保）、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参评，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金融业。

10.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参评人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自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07 月 24 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2. 线上报名。

报名网址：<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地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盖章扫描件：

（1）参评人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 参评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遴选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领取联系人：庄晓琴；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四、提交参评文件截止时间、评选时间和地点

参评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

参评文件提交方式：现场递交（如需邮件递交需提前联系收取联系人）。

收取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收取联系人：庄晓琴。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邮编：518000

评选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评选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五、对本次评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下石家 21 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55-27166323；

邮编：51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联系人：庄晓琴；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

电话：13688812350。

2025 年 07 月 17 日

第一章 参评须知

参评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5-224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方式：遴选采购
2	评选有效期	从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	参评递交材料	1、参评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复印件副本三份。），须密封，且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参评人名称等字样。 2、电子参评文件，电子版是以 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参评文件，须与纸质参评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包中。 3、参标所用《参评报价表》。单独密封的《唱标文件》1 份。该表内容应与参评文件中的《参评报价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所用的《参评报价表》内容为准），须另行密封。
4	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地址及收取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招标代理部，庄晓琴。
5	评选	采购人根据工作安排确定评选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6	评审小组	全部评审过程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小组由 3 人单数成员组成。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评审步骤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9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评审小组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参评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推荐排名第一的参评人为第一候选成交人，排名第二的参评人为第二候选成交人，排名第三的参评人为第三候选成交人。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可依法从其他候选成交人中确定替补成交人。
10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参评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参评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以项目的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代理服务费下浮 10%。低于人民币 3000 元的，按最低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	---

参评人必须认真阅读参评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参评失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3. 参评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4. 参评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具体承诺。如果参评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5. 参评人须对所投报价服务及自身经营情况描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参评人没有在参评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描述、条款视为被参评人完全接受。
7. 参评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参评报价说明

参评报价包括：服务费用、各项税费。

三、服务/技术要求

1. 项目总体要求

（1）预算金额：控制单价为 1745 元/人/年，控制总价为 83062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当作无效参评处理）

（2）参保对象：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总人数约 476 人，具体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

（3）保险方案需求：需求表中带“★”项目必须完全响应，未完全响应导致参评无效，参评人可在完全响应的基础上在备注栏下细节进行优化及额外提供其他保险保障。

保险方案需求表				
序号	保险类别	保险责任	保额/人/年	备注
1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伤残限额	100 万元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JR/T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行业标准”），通过伤残鉴定确定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按行业标准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2		★猝死	30 万	投保前被保险人未曾接受治疗或者诊断、表面健康

				的人，在保险期间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3		★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 万元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院进行必要治疗，就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零免赔、90%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4		★意外住院津贴	300 元/天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院住院治疗的，在扣除 3 天免赔天数后，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备注：可随时将投保人更替				

2. 服务具体要求及质量标准

（1）服务工作内容

保险方案需求表所列内容，如参评人有额外提供的其他保险保障和服务内容或优化方案，请在《保险方案优化表》中列明，并按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工作质量要求

参评人应考虑参保对象工作性质，需对项目需求的承保、日常服务、理赔等环节做出服务方案，并严格执行。

（3）工作时间要求

参评人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参评人需在服务期内（报案电话）通讯畅通。

（4）服务成果要求

在服务期限内及保险责任范围内按双方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并做好各环节服务。

（5）质量标准

保险服务期内，对参评人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如团队分工设置合理性、各环节流程规范性、理赔速度、理赔单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

3. 人员要求

（1）岗位

设立稳定的项目服务团队，并合理分工，包括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指定第一联系人等。

（2）数量

拟安排项目团队 5 人及以上。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本次遴选的成交服务期限，合同最多续签一次。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2. 服务地点：

深圳市

3. 报价要求

本项目控制单价为 1745.00 元/人/年，控制总价为 830620.00 元，参评人报价须同时报单价和总价，报价不可超过项目控制价。注：参评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监理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4.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通过对本项目各环节服务及承诺进行评价；根据履约情况，采购人填写《履约情况反馈表》；《履约情况反馈表》中评价为差的，可提前终止保险合同。

5. 付款方式：

（1）按采购人实际被保险人员进行结算；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以银行转帐方式拨付本合同款项至成交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发票后，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发票额价款。注：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即采购人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即认为采购人已按约支付。

6.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期内，参评人需按参评文件约定的各项服务和承诺要求进行履行合同义务，如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提前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参评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或参保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人员变更要求

本项目保单保期内的增减及更换人员根据以下约定按月申请批改，并在保单保期内承担保险责任。投保单位可以于每月 15 日前提提交上月该单位变动人员批改申请：对于上月新入职且次月及时申请批改成功的被保险人，保险人自被保险人入职日起承担其保险责任（在入职日与批改申请日之间出险的案件，理赔时需提供被保险人出险当月工资单及雇佣劳动合同）；对于非上月新入职人员，保险人自实际申请批改次日起承担保险责任。劳动者的入职时间以在投保人处实际用工（含试用期）的第一天为准。对于离职的人员，保险人自其离职之日起不承担其保险责任。兹经双方协商并约定，已发生保险事故并已进行报案索赔的被保险人不再更换和退保，其他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保险人需正常的更换和退保。

8. 违约责任

（1）参评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遴选文件、参评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参评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参评人支付前述违约金后仍需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到提供的服务符合要求为止。

(2) 参评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为采购人人员投保或提供保险服务, 或未按时进行理赔、承保、支付理赔款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 (含 15 天) 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参评人返还全部保险费的同时, 额外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参评人承担赔偿责任, 但参评人仍需承担合同解除前的有关保险责任。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且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经参评人书面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拒收服务或拒付款项的, 则每日按未付款项的 0.05% 向参评人偿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但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 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 参评人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 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 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 采购人经书面通知后, 参评人仍不予以改正的, 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保险费有权全部要求参评人返还; 同时参评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所有合理费用, 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 本合同项下参评人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 均为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 也可要求参评人另行支付。参评人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公平且合理, 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降低或减免。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采购人主张违约责任时, 如有权解除合同的, 亦可选择不解除合同、继续履约, 但参评人仍需支付有关违约金 (而无需返还全部保险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与定评

1.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参评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2. 成交人资格的确定，由评审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认。

3.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39	51	10	100分

4. 技术评分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 (3) 评分标准：按“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技术得分。

5. 商务评分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 (3) 评分标准：按“商务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商务得分。

6. 价格评分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价格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基准价格分：以有效参评人中报价最低的参评报价为基准价，定其基准价格分为满分。
- (3) 参评人的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参评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算出每个参评人的“价格得分”。

- (4) 评委检查每个参评人的价格评分计算情况，确认“价格得分”。

7. 价格错误的修正：

(1) 评审小组将审查参评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参评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1) 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参评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参评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参评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评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评文件的参评报价，参评人同意后，调整后的参评报价对参评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参评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评将被拒绝。

二、综合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名次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评标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金融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参评文件中提交了《参评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参评人，**其参评报价扣除 10%后参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参评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四、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人，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参评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参评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有效授权书，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参评人的参评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强制要求有社保）、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参评，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施行

	业：金融业
	10.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参评人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参评。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参评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分项报价或参评总价未高于预算金额（最高参评限价）。
	5. 未出现以下情况：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未出现以下情况：评审小组认为参评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评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参评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评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参评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
	9. 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
	12. 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遴选文件未出现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通过”或“不通过”）

1、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2、每一项目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4、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5、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参评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项目评分表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价格评分	参评总价	10 分	报价得分=（最低参评总价/参评总价）×分值
技术评分 (39 分)	承保服务	10 分	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定制专属理赔服务方案，具体包括： 1. 投保资料； 2. 投保流程（含批改流程）； 3. 出单时效性（含批改流程）； 4. 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及培训场次。 评分依据： 考察参评人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4项全部满足得5分，满足3项得3分，满足2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参评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投保资料简化、投保流程便捷、出单时效短，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体的，评审为优得5分； （2）投保资料较简化、投保流程较便捷、出单时效较短，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全面的，评审为良得3分； （3）投保资料简化性一般、投保流程便捷性一般、出单时效一般，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一般的，评审为良得1分； （4）投保资料简化性差、投保流程便捷性差、出单时效差，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差的，评审为良得0分。
	理赔服务	10 分	评审内容： 考察参评人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定制专属理赔服务方案，具体包括： 1. 理赔流程； 2. 理赔时效； 3. 理赔单证要求； 4. 单证提交方式； 5. 线上化理赔服务； 6. 人性化理赔服务。 评分依据： 考察参评人提供的专属理赔服务方案，6项全部满足得5分，满足5项得3分，满足4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参评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得5分； 2.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得3分； 3. 方案基本完整、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得1分； 4. 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0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日常服务承诺	10 分	评分依据： （1）上门服务，本项分值最高得 5 分。 ①参评人承诺定期提供上门驻点服务的，得 5 分； ②参评人不承诺提供服务的，不得分。 （2）其他日常服务，本项累计分值最高得 5 分。 ①日常保全、理赔收资料及时响应承诺，得 2 分。 ②参评人承诺能提供线上或线下保险宣导会，且宣导培训课件内容包含保障内容介绍、理赔介绍、日常常见问题等得 3 分。 ③参评人不承诺提供服务的，不得分。 注：参评人提供日常服务（包括承诺函，格式自拟）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风险减量服务方案	9 分	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定制专属风险减量服务方案，具体包括： 1. 通过应急管理技术应用降低社会基层群体的职业风险概率； 2. 通过急救知识科普培训提升社会基层群体的安全生产意识； 3. 通过机制创新鼓励社会基层群体主动参与城市基层治理，弘扬社会正气，并对积极作为的服务群体给予奖励和救助； 4. 针对社会基层群体的各类风险特点，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实现人员、系统、急救设备统一调度，构建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体系。 评分依据： 考察参评人提供的专属风险减量服务方案，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有效地通过技术创新或制度创新，引导服务群体主动了解职业风险、参与城市基层治理，有效地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意识、降低职业风险概率，评审为优加 3 分； 2.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较有效地通过技术创新或制度创新，引导服务群体主动了解职业风险、参与城市基层治理，较有效地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意识、降低职业风险概率，评审为良加 2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通过一定的技术创新或制度创新，引导服务群体主动了解职业风险、参与城市基层治理，提升行业一定的安全生产意识、降低一定的职业风险概率，评审为中加 1 分； 4. 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无法通过技术创新或制度创新，引导服务群体主动了解职业风险、参与城市基层治理，无法提升行业的安全生产意识、降低职业风险概率，评审为差得 0 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商务评分 (51 分)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8 分	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配置专属服务团队，且拟安排服务人员须为参评人的在职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要求包括： （1）拟安排的专属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5 人； （2）拟安排的专属服务团队中须有 5 人及以上人员（须含团队负责人）需具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同类项目是指合同内容包括为副省级或以上城市党政机关或群团机关或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或其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提供参保、理赔、运营推广、综合保障、商业保险的服务类项目）。考察参评人的专属服务团队配置，满足第一项得 4 分，满足第二项得 4 分，累计最高得 8 分。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参评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 参评人须提供同类项目的协议或合同作为同类项目服务经验证明。证明材料须包含同类项目协议或服务内容的服务网页、服务期限页、服务人员信息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参评人承诺。 3.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得分。 4. 副省级或以上城市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及副省级城市（广州、武汉、哈尔滨、沈阳、成都、南京、西安、长春、济南、杭州、大连、青岛、深圳、厦门、宁波） 5. 群团机关指：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法学会、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总会、工商业联合会。 6. 群团机关下属企事业单位或其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需提供群团机关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或民政部门官网查询截图证明。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 分	评分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参评人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保单起保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1）同类项目是指合同内容包括为副省级或以上城市政府部门或群团机关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或其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提供参保、理赔、运营推广、综合保障、商业保险满足其中一项的项目。 （2）参评人为总公司的，该参评人只有本级的业绩符合要求；参评人为分公司的，仅该参评人自身的业绩符合要求，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业绩不予认可。

			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合同或保单关键信息页（如提供合同须体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双方的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体现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盖章落款处须体现签订日期；如提供保单，则保单上需显示同类项目承保的相关的相关要素，如：投保人需为政府部门、群团机关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副省级或以上城市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及副省级城市(广州、武汉、哈尔滨、沈阳、成都、南京、西安、长春、济南、杭州、大连、青岛、深圳、厦门、宁波) （4）群团机关指：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法学会、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总会、工商业联合会。 （5）群团机关下属企事业单位或其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需提供群团机关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或民政部门官网查询截图证明。
	供应商获奖情况	10 分	评分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参评人参与的保险类服务项目荣获或副省级或以上城市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群团机关颁发的集体荣誉奖项（以颁发或落款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参评人为总公司的，该参评人只有本级所获荣誉符合要求；参评人为分公司的，仅该参评人自身所获荣誉符合要求，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 的业绩不予认可。 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2）国家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群团机关；省级要求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群团机关；市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市（地级，或以上级别）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群团机关）。 （3）群团机关指：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法学会、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总会、工商业联合会。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 分	评分内容： 参评人 2025 年第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 250\%$, 得 10 分; (2) $250\% \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得 6 分; (3) $200\% \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 得 3 分; (4) 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评分依据: 1. 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 (http://www.iachina.cn/) 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中载明风险评级结果的相关页截图(截图须包含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网址, 并标注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评价结果)作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参评人公章。 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3、如参评人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 则以总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准。
	参评人服务质量情况	8 分	评分内容: 考察参评人 2024 年的万张保单投诉量,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件/万张)进行评分: (1) $0 \leq$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 0.03, 得 8 分; (2) $0.03 \leq$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 0.1, 得 4 分; (3) $0.1 \leq$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 0.5, 得 1 分; (4) 其余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评分依据: (1) 参评人需提供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出具的《关于 2024 年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监管通报》及其中的附件《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统计表(财产保险公司)》或附件《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统计表(人身保险公司)》的相关截图。参评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需真实, 如有虚假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 如参评人成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 未被上述统计表纳入数据统计的, 提供经营无异常相关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均视为得满分。除前述以外的其他情形, 如无法查询数据信息, 且无法提供合理情况说明的(格式自拟), 本项不得分。 (3)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 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企业诚信	5 分	评分内容: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 如参评人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 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且在公示期内的, 本项不得分, 否则得满分。 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参评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号：SZXF2025-00X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保险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

地址：XXX

乙方：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

地址：XXX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险人：XXX（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投保人：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第三条 被保险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总人数约 476 人，具体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

第四条 受益人

在本合同项下，约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其他各项保险金（残疾、医疗、重大疾病、住院津贴等）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不接受其他指定。

第五条 保险期间

被保险人为政府专职消防员的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XXX 年 XXX 月 XXX 日零时起至 XXX 年 XXX 月 XXX 日二十四时止。（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遴选的成交服务期限，合同最多续签一次。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第六条 投保险种**第七条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含税）**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障内容、保险金额与保险费明细详见甲方提供并经乙方审核确认的“投保交费清单”。

每份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标准（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保额	保险责任简述	适用条款
意外身故/伤残限额	XX 万元		
猝死	XX 万元		
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XX 万元		
意外住院津贴	XX 万元		
政府专职消防员总人数	XXX 人		
每份保费（人/年）	XXX 元		

第八条 保险责任约定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相关保险条款的规定以及本条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如下述约定内容与保险条款规定不一致的，以下述约定为准。下述约定未尽事宜，按保险条款规定执行。

（一）意外身故/伤残限额

(二) 猝死

(三) 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四) 意外住院津贴

第九条 保险合同变更服务

以下约定针对被保险人增加、减少和身份信息变更等保全业务。甲方可选择在线办理新增及离职人员的变更手续，但办理保全业务的时间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的满期日期。

(一) 保全办理约定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为简化被保险人变更操作手续，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如有符合投保条件的新员工入职或已投保员工离职，可按照以下约定追溯生效日增减被保险人：

1、投保人应及时办理新入职人员的“增加被保险人”手续和离职人员的“减少被保险人手续”，被保险人生效追溯期为 40 天。但投保人申请办理被保险人增减变更的日期以本保险合同的满期日为限，即投保人需在保险合同满期日前办理完所有增减人员变更手续，逾期乙方不予受理。

2、投保人按上述第 1 条约定时间内定期办理被保险人增减变更（入职增人和离职减人），申请资料中至少需注明：保单号码、变更类别（增人、减人）、申请日期、增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别、证件号码、险种、保额、**入职日期**）、减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别、证件号码、**离职日期**）、其他补充说明事项。变更申请资料需按照双方约定方式提交，如无约定，则应加盖投保人公章并以书面资料形式提交。

3、乙方受理并审核通过投保人提交的变更申请后，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入职增加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从其入职日零时生效，对离职减少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日零时终止。

4、如符合投保条件的新入职员工在其入职后、投保人约定办理变更手续日期前已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投保人应按上述约定及时办理增加被保险人手续，且索赔时还须提供相关入职证明资料，包括：单位证明、劳动合同、出险当月工资表等。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办理每月定期增减被保险人变更手续，或提交的变更申请经乙方审核后不予

通过的，则按以下约定执行：

1、如投保人未按约定办理增减人员变更手续，在乙方受理并审核通过投保人提交的变更申请后，对于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乙方受理日期（指乙方接收到投保人变更申请的日期，以下同）的次日零时生效，对减少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乙方受理日期的零时终止，不能往前追溯。对新增被保险人在办理变更手续前发生的事故，乙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2、如投保人在提交的变更申请资料中未注明增加被保险人的入职日期和减少被保险人的离职日期，在乙方受理并审核通过投保人提交的变更申请后，对于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乙方受理日期的次日零时生效，对减少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乙方受理日期的零时终止，不能往前追溯。对新增被保险人在办理变更手续前发生的事故，乙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3、乙方受理后经审核不予通过的变更申请，则投保人提交的变更申请无效，投保人应按照具体情况及时进行相应处理。1、如甲方未按约定办理增减人员变更手续，在乙方受理并审核通过甲方提交的变更申请后，对于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乙方受理日期（指乙方接收到甲方变更申请的日期，以下同）的次日零时生效，对减少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乙方受理日期的次日零时终止，不能往前追溯。对新增被保险人在办理变更手续前发生的事故，乙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全保费计算

1、新增被保险人应收保险费（含税价）=每人年保险费（含税价）标准×实际承保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2、减少被保险人应退保险费（含税价）=每人实收保险费（含税价）×（1-实际承保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3、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已发生理赔的，则该险种应退保险费（含税价）为0。

第十条 理赔处理约定

（一）理赔流程

1、报案

如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甲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报案：

(1) 致电乙方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XXX;

(2) 致电乙方指定服务人员;

报案内容: 单位名称(告知是**单位的员工)、出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或性别、出生年月日等基本信息)、出险时间、事故情况及治疗情况、联系电话等。

2、准备索赔资料

可致电 XXX 或乙方指定服务人员, 咨询索赔流程及索赔资料事宜。

3、提交索赔资料(是否构成有效理赔以是否提交了理赔资料为准)

乙方指定上门服务人员可根据要求, 定期上门收单(重大事故可随时上门收取), 协助整理索赔单证。

4、审核索赔资料

(1) 乙方审核索赔资料, 对于理赔文件缺失的, 乙方通知甲方或被保险人, 要求补充提交相应理赔资料。

(2) 正常理赔完成后, 乙方通知甲方/被保险人/受益人, 并及时给付保险金。

5、领取保险金

为确保资金安全, 乙方统一采取转账方式给付保险金。

(二) 索赔资料

1、各类保险金索赔通用资料

(1) 通用基本资料:

I. 《理赔申请书》、《理赔委托书》

II. 身份证及银行账号复印件

(2) 伤残类保险金给付

I. 需要申请伤残鉴定的客户可提交伤残保险金理赔申请, 由乙方指引于指定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伤残鉴定, 并返回伤残鉴定报告。

深圳市内乙方指定的伤残鉴定机构为: XXX。

II. 被保险人门诊、急诊或住院病历、出院小结复印件;

(3) 身故保险金给付

I.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病历等）；

II. 死亡通知书、户口注销证明及火化证明复印件（三选二）；

III. 受益人及出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IV. 保险金受益份额公证书及受益人存折复印件；

V. 乙方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意外伤害死亡原因证明、交通事故应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工伤死亡应有劳动或安监部门出具的工伤死亡事故处理证明、治安案件应有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案情证明或尸体检验报告；

根据个案特殊情况，乙方可能会另行联系出险人配合提供与出险事故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 理赔处理时限约定

所有案件（包括存疑案件），乙方在接到申请人提交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结束调查并做出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完成保险金给付，因甲方提供账户有误或状态异常的，自其提供正确账号起 10 日内完成保险金支付；经核定后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于确属非乙方原因导致 30 内无法结案的，乙方将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发出书面说明告知不能结案的原因。

第十一条 其他服务约定

（一）乙方为甲方团体保险项目指派专业服务人员，作为本保险项目日常服务人员，提供专业的保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上门收集投保资料及保险合同保全变更资料，办理投保及变更手续。
- 2、上门协助准备索赔资料和办理索赔手续，并跟踪反馈理赔进展情况，提供理赔咨询服务；
- 3、随时电话受理咨询及报案；
- 4、负责与甲方保险经办部门及经办人员的日常沟通，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

服务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5、本项目保单保期内的增减及更换人员根据以下约定按月申请批改，并在保单保期内承担保险责任。投保单位可以于每月 15 日前提提交上月该单位变动人员批改申请：对于上月新入职且次月及时申请

批改成功的被保险人，保险人自被保险人入职日起承担其保险责任（在入职日与批改申请日之间出险的案件，理赔时需提供被保险人出险当月工资单及雇佣劳动合同）；对于非上月新入职人员，保险人自实际申请批改次日起承担保险责任。劳动者的入职时间以在投保人处实际用工（含试用期）的第一天为准。对于离职的人员，保险人自其离职之日起不承担其保险责任。兹经双方协商并约定，已发生保险事故并已进行报案索赔的被保险人不再更换和退保，其他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保险人需正常的更换和退保。

（二）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需按参评文件约定的各项服务和承诺要求进行履行合同义务，如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或参保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支付保费

（一）按甲方实际被保险人员进行结算；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以银行转帐方式拨付本合同款项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发票额价款。

注：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即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即认为甲方已按约支付。

乙方收款户名：XXX

乙方收款账号：XXX

乙方收款开户行：XXX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遴选文件、参评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后仍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到提供的服务符合要求为止。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为甲方人员投保或提供保险服务，或未按时进行理赔、承保、支付理赔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 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保险费的同时, 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但乙方仍需承担合同解除前的有关保险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且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拒收服务或拒付款项的, 则每日按未付款项的 0.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但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 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 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 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 甲方经书面通知后, 乙方仍不予以改正的,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保险费有权全部要求乙方返还; 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所有合理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五)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 均为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 也可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乙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公平且合理, 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降低或减免。

(六)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甲方主张违约责任时, 如有权解除合同的, 亦可选择不解除合同、继续履约, 但乙方仍需支付有关违约金 (而无需返还全部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构成

(一) 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 投保单及甲方提供的其他投保资料 (团体健康告知书、投保声明书、其他告知书或补充资料等); 被保险人清单、被保险人变更申请清单、保险单、批单及批注; 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及其附件等。

(二) 如本协议的约定与保险单载明的内容或附件中保险条款规定相冲突的, 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 则以保险单载明的内容和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均同意对本协议的所有内容严格保密,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 甲乙双方对因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项而获悉的对方及对方员工的所有资料、数据、信息等均应承担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另一方或在另一方的监督下予以销毁。擅自留存备份信息, 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三)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 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 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对甲乙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 甲方声明

乙方已对承保协议、保险条款的内容履行了说明义务, 并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对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乙方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已用加粗黑体字予以提示。甲方已仔细阅知、理解了承保协议、保险条款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解除合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主文本及附件用中文书写, 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当事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人)应共同遵守本协议。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当事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人)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自本协议下甲方首份保险合同生效时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本协议下甲方的每份保险合同的投保日期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协商不成的, 本协议满期后效力终止。本协议的终止, 不影响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签订的保险合同的效力。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附件：产品条款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与协议正文约定不同之处, 以协议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声明: 各方仔细阅知、充分知悉且已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 于本页签章予以确认; 各方均保证, 下列之签名者已获有效授权并足以代表各方签署本协议。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产品条款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第五章 参评文件格式

唱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5-224

参评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SSZX2025-224

项目名称	参评单价（元/人/年）	参评总价（元）	合同期限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小写：¥_____	小写：¥_____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参评人代表，则必须填写此项）。

我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参评人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参评文件、进行合同参评、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参评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参评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参评，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参评单位（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评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参评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参评，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参评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参评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参评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资格声明函
- 二、参评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 五、参评报价表格式
- 六、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 七、承保服务（格式自拟）
- 八、理赔服务（格式自拟）
- 九、日常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十、风险减量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一、服务团队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 十二、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 十三、供应商获奖情况（格式自拟）
- 十四、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格式自拟）
- 十五、参评人服务质量情况（格式自拟）
- 十六、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评审指引表

(置于参评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参评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参评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参评人具备参评资质要求，或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的。	营业执照	
			
2	参评人按遴选公告要求的时间完成报名的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需求单位核查。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参评人自查情况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参评。	不存在（示例）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参评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分项报价或参评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参评限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评审小组认为参评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评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参评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评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参评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未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的。		
9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遴选文件属于参评无效的。		
三、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实施方案		
商务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类似业绩		

注：

1. 对于“**参评人自查情况**”，请参评人根据检查项目认真自查，并参照示例填写“存在/不存在”，如填写“存在”将可能导致参评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参评人按照第三章的《项目评分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参评人自负其责。

一、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5-224) 的采购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评审，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评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与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为同一人且不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非联合体参评，非采用进口产品参评，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我单位确认并承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①参评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有效授权书，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参评人的参评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提供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

（注：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参评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参评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参评（响应） 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及编号		
参评（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参评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参评（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参评（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参评（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参评（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附件：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 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 主要技术人员 1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6) 主要技术人员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7)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____, 属于(所属行业)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请选择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并提供: ☐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 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参评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④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参评函

参评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SZX2025-224） 的采购公告，本人代表参评人参加评审，并提交参评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全部满足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参评文件中另有与遴选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我方并同意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参评总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参评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内容，包括澄清、延期、更正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遴选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本项目参评有效期为自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如我方获成交，同意评选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参评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评。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5.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6. 我方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 / 单位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参评，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7. 与本评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现场递交至：

参评人地址及项目联系人：

电话：

参评人名称（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参评人委托人（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参评人代表，则必须填写此项）。

我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参评人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参评文件、进行合同参评、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参评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参评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参评，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参评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参评单位（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评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参评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参评，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参评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五、参评报价表格式

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SSZX2025-224

项目名称	参评单价（元/人/年）	参评总价（元）	合同期限
广东省深圳市 光明区消防救 援大队 2025 年人身意外伤 亡保险服务采 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小写：¥_____	小写：¥_____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需求指标	参评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参评文件位置及页码
	第二章采购需求/三、服务/技术要求			
	第二章采购需求/四、商务要求			

注：如遴选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有一条偏离将做参评无效处理，▲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条款，如未提供证明文件，视为负偏离。

（此表可延长）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保服务（格式自拟）

八、理赔服务（格式自拟）

九、日常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风险减量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服务团队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十二、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十三、供应商获奖情况（格式自拟）

十四、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格式自拟）

十五、参评人服务质量情况（格式自拟）

十六、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